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湖市科规发〔2025〕9号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精神，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贯彻落实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和“三评”改革精神，根据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申报的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应用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立项及实施等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个重点专项组成，突出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战略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补、调整。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争分配，对立项项目采取分类分档的方式予以财政补助。申请财政补助额度低于项目最低补助标准的，按不高于申请数给予补助。

第五条 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区县和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加大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重点研发和科技攻关项目，原则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 20%；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非企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重点研发项目，原则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 30%。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各业务处室应严

格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加强协同配合，规范科技计划项目全周期管理。

（一）发展规划与项目处

（1）统筹全局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的管理体系；

（2）统筹提出年度科技计划总体布局，编制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

（3）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立项下达、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授权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4）负责管理非高校院所牵头承担的农业、社会发展和人口健康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制定处室管理领域项目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负责处室管理领域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流程管理；负责处室管理领域项目变更、重大事项调整、撤销和终止的审核及实施，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监督所管理领域项目到期验收工作。

（二）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处

负责管理非高校院所牵头承担的工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具体职责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4项执行。

（三）科技合作与基础研究处

负责管理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的科技计划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具体职责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4项执行。

（四）综合协调处

负责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的管理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区县科技局、南太湖科创中心以及经市科技局确定的市级有关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事业单位等，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区域、本系统项目申报，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审核项目合同（任务）书；

（二）协助或受托参与立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督促管辖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实施和完成项目；

（三）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撤销、终止、验收、结题等申请，并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四）协助做好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受市科技局委托，参与项目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二）参与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具体工作；

（三）市科技局委托的其它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验收材料等项目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主体责任；

（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按时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任务目标；

（三）严格执行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五）项目涉及撤销、终止的，或验收不通过或结题的，按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六）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审计及验收，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组织申报

第十条 制定工作方案。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制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当明确当年度项目申报的计划类别、申报限额、立项控制数、评审立项时间安排等。

第十一条 发布申报预通知。预通知主要内容为通报当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计划安排，提醒申报主体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项目申报时间。

第十二条 制订申报指南。围绕省“315”科技创新体系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农业科技等领域，突出全市主导产业，推进新

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未来产业培育布局，公开征集技术需求，经汇总整合、专业咨询，形成申报指南，明确当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方向。

第十三条 发布申报通知。内容包括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时间安排、推荐名额以及财政补助额度等。推荐名额根据历年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区县和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推荐质量、实施绩效和科研诚信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项目推荐申报。项目申报实行敞开申报、限额推荐的方式。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根据申报条件和推荐名额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上择优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研发基础条件、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必要的研发投入。申报项目研究方案应当具备合理性、技术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绩效目标明确且可量化、可评价。

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攻关计划申报主体为我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重点研发计划部分专项允许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公益性应用研究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主体为在湖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应当达到一定强度，新成立的企业和农业企业可适当放宽要求。申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应当依托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

发机构，并提出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当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人事关系在湖州并且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鼓励全职在湖青年博士牵头申报。

第十六条 限制申报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限制立项：

（一）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有 1 项在研项目的，可以再新申报 1 项。

（二）同一企业或同一负责人的同一研究内容已列入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项目且无新的重大研究内容的；

（三）同一企业或同一负责人申报多个项目，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不同类别计划的；

（四）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湖州市其他政府性专项资金的；

（五）申报企业未在浙江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登录使用，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制度不健全、科技统计不规范的；

（六）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科研信用不良记录，或按规定不予立项的公共信用不良信息的。

第十七条 申报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在线填写《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
- （二）按规定提纲编写的《可行性报告及经费概算》；

(三) 信用承诺书;

(四)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全职在湖青年博士证明材料、医学伦理审查表等,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对经归口推荐的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通知的基本要求、是否符合申报指南支持的研究方向、申报材料是否规范齐全等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导入系统项目库,进入专业评审。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主要围绕项目技术路线可行性、技术创新性、绩效目标显著性、现有基础的支撑性以及经费预算合理性等展开。对于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般由专家网络评审和会议论证评审并行开展、分别打分,各按 50% 计算总分;对于其他类别的计划项目,仅开展专家网络评审,网络评审得分即总分。

(一) 专家网络评审。按照学科领域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组,每组抽取不少于 3 位的奇数位市外专家。评审采用百分制,每位专家独立评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作为参评项目得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等级为 A; 得分 60 分及以上、未达 80 分的,等级为 B; 得分未达到 60 分的,等级为 C。

(二) 会议论证评审。按照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类别分组,每组选取不少于 3 位的奇数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会议论证

评审，其中市外专家数应多于市内专家。专家组审阅组内全部项目后，经集体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评审采用百分制，每位专家以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参考，分别为项目评分。评分标准有四个档次：评审意见“很好”的项目，按 90 分及以上评分；“较好”的项目按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评分；“中等”的项目按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评分；“较差”的项目按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评分；“差”的项目按 60 分以下评分。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会议论证前组织专家对部分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查看。

（三）汇总专业评审意见。按计划类别、专项类别分组，从高到低对项目总分进行排序。各类项目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优先推荐立项；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推荐立项；总分未达到 60 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总分未达到 70 分）的，淘汰落选；其他项目可选立项。

第二十条 处室联审。在专业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市科技局有关职能处室协同开展联审，结合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条件、立项控制数、年度预算和信用核查结果等，提出立项建议和财政补助建议。

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非企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重点研发项目，同一单位每个专项类别限立 1 项。

为鼓励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提升科研人员的项目管理能力，经征求项目申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意见，选立一批经费自筹

项目，参照财政补助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立项决策。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议对立项建议进行集体审议，作出立项决策。有建议立项项目被否决的，原则上从其他可选项目中同类择优递补立项。

第二十二条 确定立项。对拟立项项目通过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项目评审要求，参加网络评审的专家从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加会议论证评审的专家从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选取的会议论证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前应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科技局应加强对专家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专家履职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主动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参评项目，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对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的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如发现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等现象的，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宣布评审意见无效、暂停评审资格、专家出库等处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实行全过程痕迹管理。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等信息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如实记录，实现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实施期限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在合同（任务）书中约定，一般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农业新品种选育与种质资源保护类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5年。无正当理由未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半年内签订合同（任务）书并完成备案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项目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实施期内预计或准备验收期（实施期限到期后6个月）内发现不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长实施期限的，应当及时通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规定程序报备。

第二十七条 探索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科研人员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按规定自主调整项目组成员。上述调整应通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规定程序报备。

第二十八条 建立重要事件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修改，应及时通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报批。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只允许变更一次。

第二十九条 财政补助方式。一般采用事后补助的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下达财政补助。财政补助额度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一般采用一次性补助的方式，项目立项后下达。

第三十条 加强绩效管理。项目验收以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由市科技局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绩效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出具验收意见。有关要求和方式按照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一条 全过程主动接受监督。市科技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自觉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纳统，自筹经费足额到位，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市科技局按规定受理项目评审立项和验收过程中的异议并及时反馈异议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原《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湖市科规发〔2024〕6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